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等供电局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等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崇左市水利局 崇水水保函〔2011〕3号, 201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等县水利局 天水许可〔2022〕9号, 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水电司技术〔2011〕409号, 2011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百色分局(水土保持方案)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鸿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等供电局于2022年11月19日在天等县组织召开了天等县团乐110kV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等供电局，施工单位湖南鸿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等县团乐110kV送变电工程位于崇左市天等县进结镇团乐村洞宁农场西北侧500m，X542县道南面（中心坐标E 107.26005°，N 23.24217°），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0kV团乐变电站。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等供电局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总投资1462.0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5.36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3.838万元。工程总占地0.98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13093m³（其中表土剥离962m³），总填方量13093m³（其中表土回覆962m³），土石方平衡。本工程于2012年3月31日开工建设，2012年10月16日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为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百色分局完成《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崇左市水利局以《关于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崇水水保函〔2011〕3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批复建设内容有新建 110kV 团乐变电站工程和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建设方案调整，取消建设 110kV 线路工程，本工程建设内容仅为新建 110kV 团乐变电站。2022年10月，受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等供电局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的编制工作。

2022年11月18日，天等县水利局以天水许可〔2022〕9号文印发《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方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98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10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天等县 110kV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团乐 110kV 变电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水电司技术〔2011〕409号）对本工程予以设计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后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89%，表土保护率 98.1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6%，林草覆盖率 19.39%。

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2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等供电局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 天等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 天等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 司			监理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湖南鸿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2

分 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累计扰动
站址建设区	0.962	/	0.962
进站道路区	0.018	/	0.018
合 计	0.980	/	0.980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3

序号	项目名称	挖方	填方	内部调配				弃方	
				调出		调入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1	站址建设区	12991	12991						
2	进站道路区	102	102						
合 计		13093	13093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 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施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址建设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962	962	0	/
1.2	表土回覆	m ³	962	962	0	/
1.3	砖砌排水沟	m	160	160	0	/
1.4	浆砌石排水沟	m	42	42	0	/
1.5	雨水管	m	220	220	0	/
1.6	集水井	座	18	18	0	/
1.7	碎石铺垫	m ²	4600	4600	0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施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址建设区					
1.1	站区绿化	hm ²	0.19	0.19	0	/
1.2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0.19	0.19	0	/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施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址建设区					
1.1	密目网苫盖	m ²	1500	1500	0	/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1	站址建设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962	12	1.154
1.2	表土回覆	m ³	962	20	1.924
1.3	砖砌排水沟	m	160	246.1	3.938
1.4	浆砌石排水沟	m	42	300	1.260
1.5	雨水管	m	220	166.7	3.667
1.6	集水井	座	18	800	1.440
1.7	碎石铺垫	m ²	4600	13	5.980
合 计					19.363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1	站址建设区				0.950
1.1	景观绿化	hm ²	0.19	50000	0.950
1.2	撒播草籽绿化	hm ²	0.19	4842	0.092
合 计					1.042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1	站址建设区				0.675
1.1	密目网苫盖	m ²	1500	4.5	0.675
合 计					0.675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方案	实际	
一	工程措施	19.363	19.363	0
1	站址建设区	19.363	19.363	0
二	植物措施	1.042	1.042	0
1	站址建设区	1.042	1.042	0
三	施工临时工程	0.675	0.675	0
1	临时防护工程	0.675	0.675	0
四	独立费用	20.502	20.502	0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002	0.002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0	2.000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4.500	14.500	0
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4.000	4.000	0
五	基本预备费	1.236	1.236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20	1.020	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3.838	43.838	0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99.8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88	99.8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0	98.16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4	98.96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19	19.39	达标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天等县水利局文件

天水许可〔2022〕9号

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等供电局：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天等县团乐 110kV 送变电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进结镇，工程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动工，2012 年 10 月 16 日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 7 个月。因工程规划建设方案调整，你公司决定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80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四) 基本同意变更后的水土保持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20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水保〔2020〕172号、办水保函〔2020〕564号、办水保〔2020〕157号文件要求，对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的，将通过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追责，情节严重的将实行信用惩戒。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

564号)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崇左市水利局

抄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等县水利局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8、补偿费发票（合计 1.02 万元）

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收据) 4 桂 ONo 723680042 9

执收单位编码: 5031400001
组织机构代码: 50771758-1

收款人: 崇左市水利局
收款人账号: 073101040005421
开户银行: 农行崇左分行

收款人全称: 崇左市财政局
收款人账号: 07310104003381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5100.00 (小写): 51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503	主保持留施	平方米	10200	0.5-0.5	5100.00

经办人(签章):
备注:

第四联 执收单位自留底联人的收借

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2013年7月24日 桂0(13) No 03375885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				
		十	千	百	十元	角分
未拆回的补偿费(转账)		5	1	0	0	0
金额合计(小写)		5100.00				
金额合计(大写)		零万伍仟壹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盖章): 崇左市水利局
收款人: 李映玲

第二联 收借

9、影像资料



110kV 团乐变电站

